

关于调整铜等品种交割手续费的通知

上期发〔2024〕6号

各会员单位：

经研究决定，自2024年1月10日起至2025年1月10日止：铜、铝、锌、铅、镍、锡、氧化铝、黄金、白银、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燃料油、石油沥青、丁二烯橡胶、天然橡胶、纸浆期货交割手续费标准暂调整为0（含期货转现货和标准仓单转让等通过交易所结算并按交割标准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特此通知。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24年1月5日